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業 務 報 告

報告人／局長　周登春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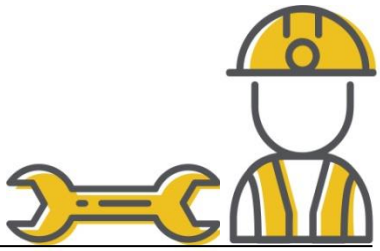

前言 2

壹、組織架構及主管人員名冊 3

貳、創新施政績效 5

參、尊嚴勞動，建構宜居城市 7

一、捍衛權益，落實執法 7

二、守護職安，降低災害 10

三、促進就業，多元服務 12

四、培養技能，訓用合一 21

五、排除障礙，勞動平權 22

六、傳遞文化，活化價值 24

結語 26

前言

康議長、曾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開議，登春列席報告本市勞動事務工作成果及未來施政重點，並聆聽教益。首先感謝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市勞動事務支持與督導，促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貴會致上最高謝意。

本局秉持保障勞動權益、增進勞動福祉、健全就業安全、強化職涯規劃、打造安全衛生職場環境之理念，持續關注重大勞工議題，以「尊嚴勞動，安心就業」為目標，深耕勞動事務。

預防工安意外是本局推動勞政業務最重要的核心價值工作，經本局持續努力，112年7月至113年1月重大職災死亡人數較與過去3年(109-111年)同期下降，未來亦將持續加強勞動檢查，致力減少職業災害，輔導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提高勞工防災意識，督促事業單位保障勞工職業安全權益。

另外，本市112年下半年失業率3.4%，較111年同期失業率下降0.2個百分點，六都排名最低，而112年下半年15歲至24歲青年失業率為9.8%，亦為六都排名最低，本局將持續強化、落實就業措施，提供本市勞工更多就業機會，並協助勞工穩定就業、提供青年就業機會。

以下謹就本局112年7月至113年1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給予支持與指教。

壹、組織架構及主管人員名冊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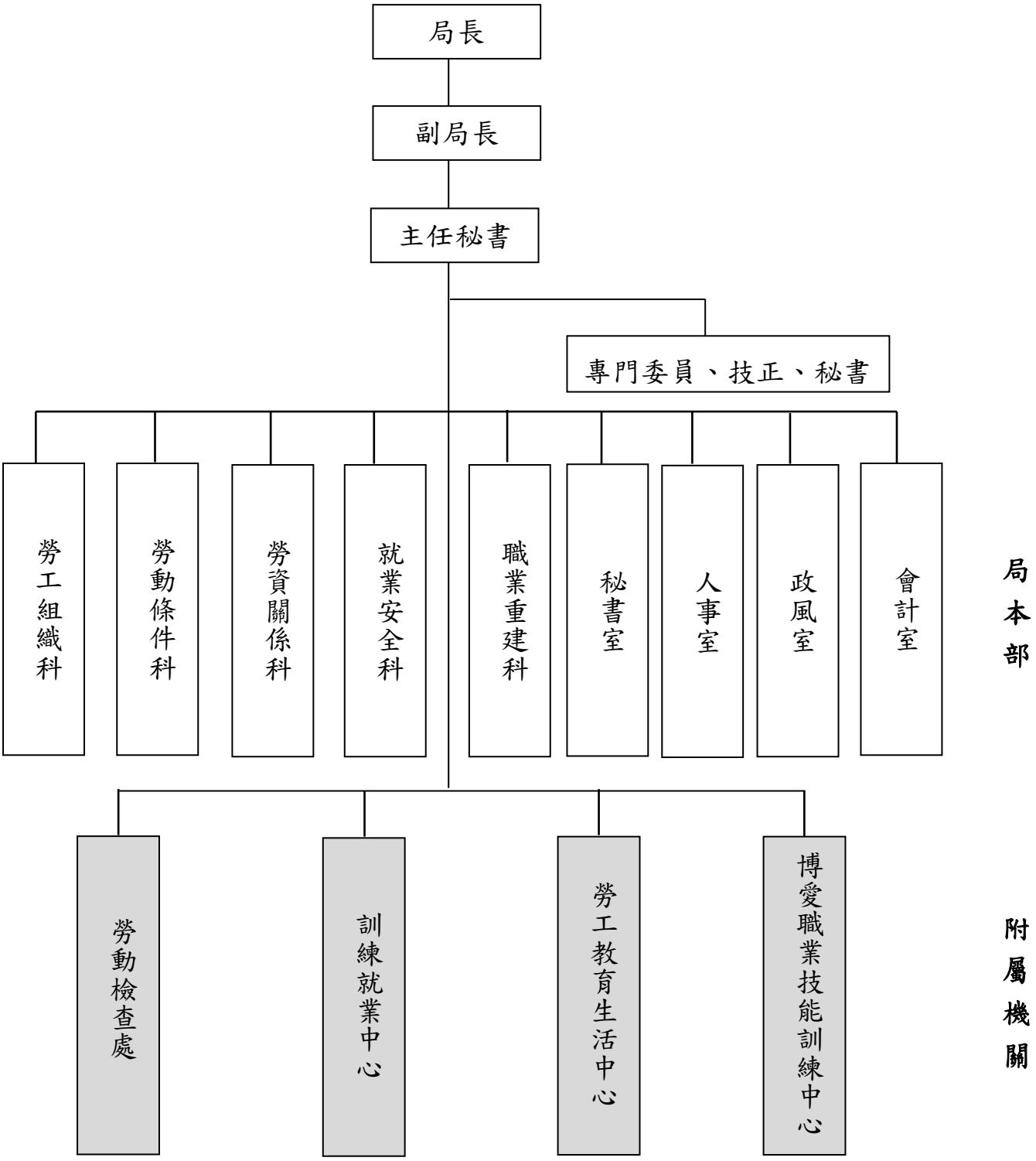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主管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局本部	局長	周登春
	副局長	陳石圍
	主任秘書	皮忠謀
	專門委員	陳俊復
	技正	林炳賦
	秘書	黃雅瑜
	勞工組織科科長	林志成
	勞動條件科科長	陳俊源
	勞資關係科科長	許文瓊
	就業安全科科長	楊佩樺
	職業重建科科長	黃俊榮
	秘書室主任	宋世宏
	人事室主任	陳順泰
	政風室主任	阮世昌
	會計室主任	蕭雪梅
所屬機關	勞動檢查處處長	郭清吉
	訓練就業中心主任	楊茹憶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主任	林晏瑩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主任	許坤發

貳、創新施政績效

一、 因應淨零轉型，強化產業職場安全與衛生

為有效降低淨零轉型推動過程對相關勞工、產業之衝擊，對於受初期影響之能源產業(太陽能、台電)，及螺絲扣件業等事業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輔導及檢查，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共辦理安全衛生宣導 9 場次、輔導及檢查檢查 284 場次。

二、 推動智慧石化製程安全管理

推動石化業智慧化製程安全管理，協助事業單位依風險評估，落實分級管理，強化操作與維修作業安全等全方位持續改善，強化石化業自主管理能力。

三、 走進原鄉，投入原民就業培力與職業訓練資源

打破距離限制將就服資源「直送原鄉」，於原鄉區創新辦理 8 場次求職增能及計畫撰寫培力課程；強化原民職業技術能力，於桃源及那瑪夏區辦理 2 梯次照服員訓練班，以及與台積電基金會合作赴那瑪夏辦理行動職訓-日常水電修繕技能班，培養族人計畫撰寫力及就業技能、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四、 建置「高雄市性別友善就業與照顧資源專區」

為避免勞工因家庭照顧因素影響工作而退離職場，建置「高雄市性別友善就業與照顧資源專區」，透過中央與地方跨單位資源整合，提供政府有關托兒、顧老及就業等相關資訊，以減輕家庭照顧者之照顧負擔。

五、培養身障創業者透過自媒體平台，創造商機、分享精彩人生

112年度辦理身障創業者podcast聲媒文案養成及創意計畫，協助身障創業者成立「誕聲藝總會」FB粉專，該專頁貼文累積超過2萬人次點讚。採訪身障職人分享精彩創業及生命體驗，所錄製內容於誕聲藝總會Facebook粉絲專頁、教育廣播電台FM101.7頻段、南方聲活YouTube、南方聲活Podcast等平台露出。

六、勞動劇場演出加工出口區女性勞動者的甘苦故事

勞工博物館勞動戲劇《揮灑青春～女孩站起來》，由本局志工戲劇組演繹早期加工出口區女工的故事，使市民朋友了解高雄勞動歷史及女性勞動者之貢獻。

參、尊嚴勞動，建構宜居城市

一、 捍衛權益，落實執法

(一)健全勞動條件

1.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實施申訴、專案及會同勞動檢查，共計 1,448 家事業單位。

2. 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裁罰

(羅列常見前五種違法態樣，統計區間為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

裁罰排序	1	2	3	4	5
違反條次	第 24 條	第 30 條	第 32 條	第 36 條	第 39 條
違反內容	加班費給付不足	出勤記錄未置備或不確實	超時工作	連續工作逾6 日	休假日未給付加倍工資
裁罰次數	172	76	74	71	54
百分比例(%)	26.2%	11.6%	11.3%	10.8%	8.2%

3. 宣導與輔導

分析歷年事業單位常見違法情形，以常見違法態樣解析為宣導主軸，針對轄區內之事業單位，透過每月舉辦多場次實體或線上宣導會、臉書宣導、電話諮詢及臨櫃親洽等多元宣導方式進行法令宣導，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宣導人次達 86 萬 8,537 人次。

4. 維護舊制勞工退休金權益

(1)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輔導轄內已依法開戶但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共 756 家，經列管、輔導、催繳後，足額提撥率達 99.7%(餘 1 家未提撥足額已裁罰)。

(2)於 113 年 7 月 27 日就未按月提撥事業單位 1,062 家製發催繳函，經列管、輔導、催繳後，其中 1,056 家已完成按月提撥，提撥率達 99.7%。

5. 育嬰留職停薪復職關懷

配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育嬰留職停薪復職關懷措施，本局除協助寄送關懷卡片及相關法令宣導單張外，亦受理相關諮詢及勞資爭議案件協助。112 年7月至113年1月受關懷人次共計1,283人次。

(二)促進勞資和諧

1. 設置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補助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工會幹部及遭資方解僱之勞工，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或為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或勞動事件法調解不成立，起訴或續行訴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此外，也補助會址設於本市之工(分)會，或申請時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之工會幹部或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共計受理申請 31 案，通過 27 案，補助人數 57 人，補助經費 147 萬 938 元。

2. 建立勞資爭議調處平台

透過委託之民間團體、調解人或調解委員會依法調處勞資爭議，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共計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計 2,019 件，其中調解成立計 1,416 件，不成立計 463 件，仍在調處中之爭

議案計 140 件，另經統計該期間所受理之勞資爭議調解案件以工資爭議案件最多，計 1,028 件。並建置 QRCODE 以利民眾掃描，便於勞資雙方於召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前備妥相關資料，使調解會進行能迅速釐清爭議事實，達成共識。

(三)強化工會暨職工福利委員會運作

1.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計有總工會 21 家、企業工會 158 家、職業工會 633 家、產業工會 47 家，合計 859 家工會。
2.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輔導本市各級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305 家次、理事會 1,317 家次、監事會 692 家次，合計 2,314 家次。
3.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輔導職工福利機構會務運作相關業務計 737 家次，其中包含預算書、決算書、主任委員改選、會議紀錄備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等事項。

(四)紮實勞工教育

1. 輔導工會組織辦理勞工教育，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計補助 95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819 萬 3,000 元。
2. 推動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規劃「勞動教育向下扎根Plus-校園講座」。透過勞動法令、勞動故事、來自職場的聲音、勞動劇團、影片系列等五種類型多元化系列講座，讓青年學子們在視覺及聽覺刺激下，激發勞動意識。
3. 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製勞動教育廣播節目青春小勞板，並於每週六晚

上 8 時至 8 時 30 分播出，以故事型態邀請各界職場達人分享實際案例外，也透過分享各項工作心法，包含表達力、企劃力、人際力等各種職場戰技，讓青年聽眾朋友快速瞭解職場生態、培養職場戰鬥能力，做自己人生的老闆。

(五)保障移工權益

1. 落實查察作業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辦理外國人例行訪查計 1,434 件、入國通報計 1 萬 2,205 件及交辦案件 474 件；辦理專業外國人例行訪查、交辦案件計 377 件；為保障外國人工作權益，針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專案檢查，查察案件數計 115 件(家)次。

2. 提供緊急安置服務

為避免移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時，提供緊急安置服務，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收容安置 14 人，累計安置 729 天。

3. 法令諮詢、勞資爭議及解約驗證處理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辦理法令諮詢服務計 8,928 件、勞資爭議服務計 1,644 件及解約驗證服務計 2,950 件。

二、 守護職安，降低災害

(一)增進勞動檢查效能

1. 持續實施風險分級管理，列管高職災、高違規之營造工地及廠場，實施高強度、高頻率檢查，協助其改善職場作業環境。

2. 加強勞動檢查人員專業知能訓練，充實勞動檢查設備，以提升整體勞動檢查服務效能。
3. 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專案檢查、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共實施 1 萬 1,677 場次，停工 120 場次，罰鍰處分 428 件次。

(二) 強化職災管理與宣導

1.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本市重大職業災害勞工死亡人數為 15 人，與過去 3 年(109-111 年)同期平均 23 人減少 8 人。為確保勞工生命財產安全，確實掌握職災人數，持續精進防災措施。
2.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及法令宣導，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共計 220 場次。

(三) 建構正向職業安全文化

1. 研訂勞動檢查監督防災策略，適時研析大高雄產業特性、職場環境風險、職業災害狀況、安全衛生水準等資訊，調整勞動監督檢查策略。
2. 推動石化業製程安全管理，提升石化業產業安全管理水準。
3. 督導事業單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截至 113 年 1 月止，本市成立 33 家安衛家族，共計 665 家事業單位參與，係由經驗豐富的核心大廠協助小廠改善工作環境，以共同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共辦理 23 場教育訓練，計 1,048 人次參與。

三、促進就業，多元服務

（一）多樣化求職管道

1. 不定期辦理就業媒合活動

(1)為滿足雇主求才需求及提供求職民眾多樣化職缺選擇，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共辦理 15 場次大型及中型現場徵才活動，參與廠商 405 家次，提供 1 萬 1,701 個就業機會，初步媒合 2,110 人次，初步媒合率 50.05%；另依據廠商需求不定期辦理小型及單一現場徵才活動，共計辦理 136 場次。

(2)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相關求職、求才服務情形如下：至本市公立就業服務站/台登記求職 4 萬 1,206 人，求職推介就業 2 萬 8,016 人，求職就業率 67.99%；雇主求才登記 6 萬 8,158 個職缺，求才僱用 3 萬 6,959 人，求才利用率 54.23%。

2. 多元傳遞就業訊息

運用「行動就服車」服務偏遠地區民眾，強化社區就業諮詢服務；另定期發送「就業快報」，依分區輪流派報，便利民眾取得鄰近地區最新職缺訊息，並寄送至立法委員服務處、本市議員服務處、區公所、里辦公室、大專院校、民間機構(如工會)等據點張貼公佈，多元傳遞就業訊息，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計發送 3 萬 7,000 份。

（二）協助職涯規劃探索體驗職場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透過辦理 2 場次名人分享，共計 319 人次參與；6 場次職場舒壓工作坊，共計

154 人次參與;6 場次產業動向交流論壇,共計 126 人次參與,讓民眾瞭解自我並審視職涯發展、紓解工作壓力以及瞭解後疫情時代產業發展趨勢並做出工作選擇,進而發掘工作對於自身的價值意義。

(三)培植青年就業力

1. 深耕校園就業服務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與本市 30 所高中職暨大專院校合作辦理 31 場駐點或入班宣導，提供 1,257 人次青年學子相關就業資訊服務。

2. 辦理青年就業大贏家計畫

為擴大大專青年認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了解相關業務及政策工具之運用，並探索自我、發掘興趣所在，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共辦理 9 場次青年就業大贏家活動，計 311 人參與。

3. 辦理職場任我行計畫

為提升青年勞動參與率及因應市場缺工現象，於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辦理 12 場次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協助青年完善個人求職履歷及強化面試技巧,另針對不同產業舉辦 21 梯次之職場觀摩活動，協助青年了解產業現況，並結合媒合活動順利就業，合計 609 人參與。

4. 積極運用青年就業獎勵措施

除持續配合勞動部辦理「青年跨域就業津貼」、「青年職得好評計畫」、「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等方案外,亦協助推動 112 年 7 月 1 日實施之「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及「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等青

年方案，強化青年尋職技能及動機，提升雇主進用意願。

（四）開發身障就業潛能

1. 提高就業服務可近性

為提高身心障礙者就業之可近性，本市設有 7 個常駐據點、17 個預約服務據點，並採定時定點或預約到點服務方式提供服務，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共 665 人。

2. 強化個管功能

透過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及職業輔導評量方式，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個別化服務。

(1)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個管新開案人數共計 253 人，累計服務個案人數達 665 人。另因應個別化需求，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1 月提供 7 人共計 56 小時個別職涯諮商輔導服務，提供 22 人次個別化服務及訓練服務共計 116.5 小時。

(2)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共計 75 人接受職業輔導評量服務並完成評量。

3. 辦理徵才活動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本局博訓中心與訓就中心於 10 月 21 日假新光三越左營店-彩虹市集 1 樓夢想廣場聯合辦理「112 年身障暨一般中型徵才活動」。本次參加徵才廠商有 35 家、提供職缺數 1,446 個（身障 154、一般 1,292）。現場安排身障就業服務員協助身障者面試，並提供聽語障者手語翻譯服務、職務再設計諮詢等服務。

4. 開辦多元職訓課程

(1)112 年度身障養成訓練辦理 20 班次(自訓 12 班次、委訓 8 班次)，113 年度身障養成訓練預計辦理22班次(自訓13班次、委訓9班次)，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已開辦 14 班，參訓人數計 140 人。

(2)112年度身障在職訓練辦理7班次(自訓1班、委訓 6 班)，113 年度身障在職訓練預計辦理 6 班次（委訓 6 班次)，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已開辦 4 班，參訓人數計 37 人。

5. 提供支持性就業

(1)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112 年度自辦及委辦就業服務，新開案服務人數 533 人、推介成功 493 人、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 298 人，截至 112 年 12 月累計服務人數計 832 人。

(2)為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新開案服務人數 6 人、推介成功 19 人、穩定就業 14 人。

(3)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前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輔導服務，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共辦理 2 場次(69 小時)就業前準備服務團體課程，參訓人數計 18 名。

6. 推動職務再設計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工作效率及安全，協助改善職場環境、設備，提供就業輔具、調整工作方法及改善工作條件等各項問題，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共受理申請件數 50 件、核准件數 45 件，核准金額 136 萬 5,777 元。

7. 加強庇護性就業

(1)本市 112 年度計有 12 家庇護工場，營業項目包括服飾製作、餐飲服務、食品烘焙、蛋捲、香皂、冰品、飲料及清潔服務等，可提供 171 個庇護性就業機會。

(2)「2023 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透過創造銷售話題，帶動庇護工場營運銷售額，委託辦理期間銷售業績達 864 萬 1,076 元。

(3)為瞭解本市立案庇護工場之營運狀況，鼓勵庇護工場注重經營管理，提升職業重建服務品質，112 年 5 至 6 月辦理所轄 12 家庇護工場實地評鑑，評鑑結果計優等 9 家、甲等 2 家及乙等 1 家，並於 112 年 9 月 16 日假高雄漢神巨蛋廣場辦理公開表揚。

(4)補助庇護工場辦理個別化行銷活動，共計補助 12 家庇護工場辦理 24 場次行銷活動，活動成果：參與/按讚次數 1 萬 229 人次，折價券/禮盒發放 1,426 份，影片觀看 1 萬 1,580 人次，媒體報導/曝光 146 則，拍攝影片 2 支，營業收益 2,298 萬 2,440 元。

8. 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

(1)職業重建服務與多元職類開發

A. 運用個案管理服務技巧，深入瞭解視障者就業需求，協助視障者尋找適性資源，112

年計提供 32 位視障者職業重建服務、9 位視障者個別諮商或技能訓練資源。

B. 112 年度本局進用 4 名視障電服員，提供視障者職場工作機會，累積工作經驗。

C. 辦理視障者成功就業分享校園巡迴計畫及視障職場探索體驗活動，112 年 7 至 12 月共 16 場次。

(2)截至 112 年 12 月止，本市轄內執業視障按摩師計有 303 人，視障按摩服務據點共 92 處(含按摩小棧 13 處、按摩院所 79 家)。相關輔導情形摘要如下：

A. 推動視障按摩服務據點經營輔導補助計畫，協助視障按摩師改善服務據點，112 年度 7 至 12 月核定補助 6 案計 100 萬元。

B. 112 年度辦理「早按~乎你讚-視障按摩行銷計畫」，配合勞動節(5/1)、母親節(5/14)、父親節(8/8)及中秋節(9/29)等節日，推出早鳥優惠-消費折抵 200 元，共 35 家視障按摩據點參與，第 3 波活動(父親節)計 409 人參加，第 4 波活動(中秋節)計 427 人參加，2 波活動共計優惠民眾 836 人次。

C. 112 年度辦理「專業展現，魅力無限-視障按摩網路行銷計畫」，規劃視障按摩據點與知名網路名人合作拍攝 5 部影片，於 112 年 8 月 14 日起陸續於 YouTube 平台播放，行銷視障按摩行業知名度。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觀看次數已達 13 萬 1,759 次，並持續增加中。

D. 視障按摩業服務品質提升課程辦理 6 場次，強化視障按摩師營運知能，112 年 7 至 12 月完成 3 場次，視障按摩師計 54 人次參加。

9. 精進專業知能

(1)辦理支持性就服員知能相關研習課程、聯繫會報及建立業務輔導機制：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辦理團體督導 2 場次、就服員專業研習課程及聯繫會報各 1 場次，計有 113 人次參與，另邀請專家學者和資深實務工作者擔任服務業務之輔導委員，計訪視 4 個專案單位。

(2)辦理職管員個案研討及在職訓練：為精進職管員擬定個案服務計畫之能力，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辦理個案研討共 5 場，共計 58 人參與。透過同儕學習模式及專家學者的指導，提升職管員專業服務知能。辦理在職訓練共 3 場，共計 77 人參與，提高訓練服務品質，加強人員專業服務知能。

(3)辦理職評員個案研討及在職訓練：為提升職評員的專業能力，分別於 112 年 7 月 10 日及 9 月 25 日各辦理 1 場在職訓練及個案研討，共計 45 人參與。

(4)辦理個管兼導師專督研討：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為強化個案服務之專業知能與技巧，活

化服務網絡，促進輔導職訓學員及結訓後之就業，辦理10場次專督研討。

(五)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就業

1. 推動短期促進就業方案

(1)協助民間團體申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112年7月至113年1月，已獲核定23項計畫，提供83個工作機會。

(2)爭取勞動部核定培力就業計畫：112年7月至113年1月，已獲核定6項計畫，提供51個工作機會。

2. 導入多元輔助措施

(1)低收中低收入戶就業

112年7月至113年1月計服務低收及中低收入戶1,908人次，媒合成功1,315人次，就業率 68.92%。並與社會局合作辦理「脫貧加倍佳－低收、中低收大專青年就業方案」，協助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大專院校四年級在學學生(或同等學歷)即將畢業青年，且預計畢業後於本市任職者，進行職涯探索及推介就業。112年7月至113年1月計受理6名大專青年轉介並提供就業服務，就業人數 6名。

(2)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112年7月至113年1月服務中高齡及高齡求職者 1 萬 6,466 人次，成功輔導就業 9,697人次，就業率58.89%。110年9月30日於前

鎮高中捷運站內成立本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專責就本市轄區 55 歲以上或退休再就業之銀髮人才及有意願僱用銀髮人才之雇主提供專業服務；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計開發 879 個友善中高齡職缺，服務 1,058 名求職者、媒合成功 431 名。

(3)原住民就業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共計服務原住民 1,643 人次，媒合成功 1,132 人次。112 年辦理「元氣補給計畫」，將就業服務資源直送那瑪夏、桃源、茂林、杉林等原民區和原民聚落地區，全年度辦理 8 場次求職研習課程及計畫撰寫課程，共計 365 人次參與活動。

(4)新住民就業

A.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共計服務新住民 547 人次，媒合成功 408 人次。與警察局、社會局與衛生局等跨局處合作辦理「112 年提昇新住民就業服務通譯人員專業訓練」，兩梯次課程共計 103 人參加，輔導 59 名具新住民身分者完成通譯培訓並通過考試頒發證書，亦納入本市通譯人才資料庫，提供各界申請運用，保障新住民參與公共服務及從事通譯工作權益。

B. 連結社會局各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符合新住民需求之課程並輔以職場觀摩活動，協助新住民朋友了解進而投入該產

業。112 年度共辦理 11 場次活動，參與人數 125 人次。

(5)街友就業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共計服務街友 52 人次，媒合成功 22 人次，並與高雄市方舟就業服務協會共同規劃職場人際關係及自信心建立等主題課程，並提供心理諮商、衣著用品、陪同面試及職場關懷等服務，提升街友就業動機及穩定度。

四、 培養技能，訓用合一

(一)針對一般勞工

1.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辦理「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開辦「食品烘焙」、「美髮設計師養成」、「地方風味小吃」、「水電配線裝修班」、「輕食餐飲實務」、「汽機車修護」等 6 職類 7 個訓練班別，參訓人數 143 人。訓後結合完整就業服務措施並提供多元職缺選擇，提升學員薪資及勞動條件。
2. 申請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並配合大高雄產業發展，規劃各類職訓班別，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委外辦理「工業類」、「商業類」及「醫事護理及家事類」等職類失業者職業訓練 22 班、參訓 613 人，訓後 3 個月持續就業輔導。
3. 因應營造業缺工、製造業產業升級，辦理智動化機電與 3D 建模智慧製造人才培訓班、自動化控制與智慧遠端監控配線班、AutoCAD 繪圖與 CNC 整合應用班、室內設計裝修與配線塗裝工程實務班、

營建室內裝修及室內配線實務班等訓練，以應產業所需。

4. 配合長照 2.0 計畫實施，以補助方式辦理照服員職訓班，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辦理 19 班受訓 566 人。

(二) 針對身心障礙者

為使職訓內容適合身障者學習，同時符合產業需求，致力發展適合身障者的職能導向課程，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自辦及委辦養成訓練各有 1 門課程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導向課程認證。

五、 排除障礙，勞動平權

(一) 提升職場平權

1. 為掃除職場歧視及陷阱，辦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案件 172 案，分別為性騷擾案 68 案、性別歧視 96 案、年齡歧視 7 案及容貌歧視 1 案。
2.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受理不實廣告及求職防騙申訴案件 15 案、提供諮詢服務 56 案次。

(二) 保障身障定額進用及超額獎勵

1. 定額進用-本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統計至 112 年 12 月止)

單位：家/人

項目別		總計	公立機關(構)				私立機關(構)			
			合計	機關	學校	公營企業	合計	學校	團體	民營
義務機關構數	合　計	1,800	517	158	294	65	1,283	24	50	1,209
	超　額	945	208	88	94	26	737	12	27	698
	足　額	770	305	69	198	38	465	11	22	432
	不足額	85	4	1	2	1	81	1	1	79
法定應進用不足人數		117	6	2	3	1	111	1	7	103
備　註		1.法定應進用 5,768 人，實際已進用 8,896 人。 2.法定應進用未足數 117 人。								

2. 超額進用獎勵-112 年受理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情形如下：

項目 獎勵期間	核定獎勵廠商(家次)	獎勵人數(人次)	獎勵金額(元)	備註
111 年第 4 季	43	229	1,145,000	超額獎勵金受理申請期間為每季結束後兩個月內
112 年第 1 季	47	234	1,170,000	
112 年第 2 季	43	238	1,190,000	
112 年第 3 季	40	217	1,085,000	
合計	173	918	459 萬	

(三)輔導企業設置哺(集)乳室與提供托兒設（措）施

1. 為使企業了解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規定並鼓勵其依法設置哺(集)乳室、提供托兒設（措）施，本局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工作法宣導會及建構友善職場補助說明及媒合會，同時以刊登網路媒體電子

報等多元方式進行宣傳，與事業單位共同為建構友善職場努力。

2. 針對僱用勞工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規劃相關輔導及勞動檢查，截至 113 年 1 月止，本市事業單位已設置哺(集)乳室比例達 98.58%，提供托兒設(措)施之比例達 99.01%；後續仍將持續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友善職場相關規定。

(四)推動職災個案管理與慰問補助

1. 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共計服務 837 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服務成果如下：提供職災權益諮詢 6,078 人次、轉介法律協助 215 人次、勞資爭議協處 102 人次、經濟資源協助 312 人次、轉介心理諮商 90 人次、復工職能復健 262 人次、職重就服協助 42 人次、社政資源 64 人次、職業病鑑定 21 人次，共計 7,186 人次。

2. 辦理職災個案慰問補助，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 月共計 171 件，補助金額計 1,356 萬 6,400 萬元。

(五)辦理勞工租賃住宅

本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總計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協助解決勞工居住問題，以安定勞工生活。

六、 傳遞文化，活化價值

(一)開設勞工大學課程培養專長

開設勞工大學課程，包含工作技藝、時尚技能、休閒育樂、生活應用及勞動法令等 5 類，112 年 7 月

至 113 年 1 月(第 51、52、53 期)開辦 343 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5,292 人次參加;勞動事務部開設「51 期勞動法上的民法基礎概念(勞動法進階班)、勞動實務案例研析(下)、勞動法令初階班」3 班，共計勞工朋友 96 人次參加。

(二)出版勞工刊物「高市勞工」

112 年下半年發行高市勞工 1 期、勞工博物館特刊 1 期及合輯 1 冊，向民眾推廣近期推動辦理之勞工權益法規、職災防範、勞動文化、勞工保險給付、就業案例等相關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為，以提升民眾對自身勞動權益之關注。

(三)辦理勞動展覽

勞工博物館 112 年 8 月推出《點時成今—影響臺灣的勞動事件展》，盤點日治時期迄今的重要勞動歷史，10 月「末代礦工攝影展」與猴硐礦工文史館合作，將礦工文史館整理累積的文物、多位攝影家作品及北科大《猴硐礦業與勞動影像行動計畫》成果串聯，用影像呈現與末代礦工「出坑」有關的故事。

(四)勞工博物館典藏數位化

勞工博物館辦理典藏數位化-勞動文物數位加值計畫，持續透過召開典藏審議小組，至 113 年 1 月止，已有 5,963 件勞動文史相關物件納入典藏，並於文化部文典系統登錄 2,524 件，公共數位化比率逐步提升。

結語

本局始終秉持主動熱忱之服務態度、積極推動各項勞政業務，透過各區就業服務站(台)及各式宣導管道，提供本市勞工最新的法令資訊與即時性的服務，讓勞工能瞭解及運用本局的各項服務，享有其應得的勞動權益。

期盼在既有基礎上繼續努力，持續捍衛勞動權益，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維護勞動尊嚴，建構友善職場環境。

以上報告，尚祈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並給予支持與鼓勵。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業務機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機關首長｜周登春局長
｜機關電話｜07-8124613
｜機關地址｜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機關網址｜http：//labor.kcg.gov.tw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Labor Affairs Bureau of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